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  
號

承辦人：胡容

電話：03-9252257 分機203

電子信箱：amber1992@mail.e-land.gov.t  
w

260004

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61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縣112年櫻花蝦漁業禁漁期時程」公告，請惠予張貼並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」第12點第2款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頭城鎮櫻花蝦漁業產銷班(黃班長俊欽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均含附件)

縣長林姿妙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617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一百十二年櫻花蝦漁業禁漁期時程。  
依據：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第十二點第二款。  
公告事項：禁漁期間始於五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裝

訂

線